昆 明 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昆财农〔2026〕2 号

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全省驻村第一书记和乡镇工作队长工作经费的通知

各相关县区财政局，麽憨-麽丁经合区财政金融（统计）局：

根据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云办发〔2021〕17 号）关于“省财政为驻村第一书记每人每年安排 1 万元工作经费，用于办公费、培训费等开支”，以及省委组织部、原省乡村振兴局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激励驻村干部在乡村振兴中担当作为的七项措施》关于“省级财政每年为每名乡镇队长安排 2 万元工作经费，主要用于为当地困难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的补助费、办公费等”的要求，按照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

年全省驻村第一书记和乡镇工作队长工作经费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5〕177号）安排，现下达各地2026年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和乡镇队长工作经费517万元（分配情况详见附件1），支出列2026年“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相关科目（“项级”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），经济科目列“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请按照《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实施意见》和《关于进一步激励驻村干部在乡村振兴中担当作为的七项措施》要求，及时下达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按照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加强资金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下达2026年全省驻村第一书记和乡镇工作队长工作经费表

2. 下达2026年全省驻村第一书记和乡镇工作队长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

2026年1月4日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。

昆明市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6年1月4日印发

附件1：

2026

地区	第一书记（人）	乡镇队长（人）	资金分配情况		
			小计（万元）	第一书记（万元）	乡镇队长（万元）
昆明市合计	**397**	**60**	**517**	**397**	**120**
盘龙区	2	0	2	2	0
东川区	116	9	134	116	18
晋宁区	6	4	14	6	8
富民县	2	2	6	2	4
宜良县	4	3	10	4	6
嵩明县	5	4	13	5	8
石林县	7	5	17	7	10
禄劝县	115	16	147	115	32
寻甸县	134	16	166	134	32
磨憨-磨丁经合区	6	1	8	6	2

附件2

2026

项目名称	2026年全省驻村第一书记
省级主管部门	云南省财政厅
州（市）主管部门	州（市）财政局
年度总体目标	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，巩固
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全省合计)	昆明市			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选派驻村第一书记人数	≥9177名	397				
			选派乡镇工作队长人数	≥1255名	60				
			驻村工作天数	≥200日	≥200日				
		质量指标	驻村第一书记和乡镇队长开展工作能力素质和工作成效	明显提高	明显提高				
			推动所驻村抓好“云南省2025年度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发现问题”的整改	基本完成	基本完成				
		时效指标	截至2026年底，驻村第一书记和乡镇队长经费执行	≥90%	≥90%				
			年度驻村工作任务	基本完成	基本完成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派驻行政村集体经济收入	有所增加	有所增加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有驻村工作队员的行政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	有所增强	有所增强	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	大幅提升	大幅提升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派驻行政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	持续巩固提升	持续巩固提升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有驻村工作队员的行政村群众满意度	≥90%	≥90%				

和乡镇工作队长工作经费	
	云南省委组织部
	州（市）组织部门
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	
